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3
三. 工作安排	4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4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4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5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
A. 根据大会第 67/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7/20 号和第 67/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3
六.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7/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7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19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谨依照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67/20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提交大会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13 年 10 月 6 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签名)

2013 年 10 月 7 日

第一章

导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目睹大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进行历史性表决，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这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在自己的主权国家享有自由的共识以及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共识，同时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以色列长期占领愈加不耐烦以及实现公正和平解决冲突的日益紧迫感。
2. 以色列政府反对大会的表决，并宣布计划建造数千个新住房单元，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冻结转交巴勒斯坦税收和海关收入，违背了已达成的协定。以色列继续宣布和批准建造定居点，即使是经过美国数月调解并于 7 月份宣布恢复和平会谈之后。
3. 在大会表决两个星期之前，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动了为时 8 天的大规模军事攻击，有 165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半数以上是平民，约 1 400 人受伤，其中包括许多儿童。6 名以色列人、包括 3 名平民死于火箭弹。加沙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贫困率和失业率居高不下。自 2007 年以来，以色列长期限制人民和货物流动，继续影响加沙地带 170 万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重建和恢复也因封锁而继续受到影响。巴勒斯坦武装团伙继续向以色列南部发射火箭和迫击炮弹，危及以色列人民的生命。
4. 以色列继续在西岸频繁发动军事袭击和入侵，杀戮和伤害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有报道说作为一种善意姿态，以色列释放了一些巴勒斯坦囚犯，但有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至少 3 583 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其中 3 000 多人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逮捕行动中被逮捕的。此外，数千名巴勒斯坦人仍被拘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这给现实蒙上了一层阴影。以色列占领军对抗议占领示威中许多手无寸铁的平民过度使用武力。以色列继续扩大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非法定居点，甚至另外批准建造数千个新住房单元。尽管国际法院提出了咨询意见（2004 年），修建隔离墙的工作仍在继续；继续非法征用巴勒斯坦土地，破坏财产，使社会经济环境状况进一步恶化，造成更多巴勒斯坦家庭流离失所。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局势依然触目惊心，没收土地、强拆房屋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同时加紧了对圣城内基督教和穆斯林圣地的侵犯和破坏行为。
5. 巴勒斯坦建国努力继续受到预算赤字严重以及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加的各种限制和障碍等棘手问题的挑战。这些挑战继续阻碍人员和物资的正常移动、阻止经济活动、可持续发展和增长。而且，外援减少以及捐助国未能兑现认捐使局势更为严峻。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行动重点是，注重调动最广泛的支持，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在美国积极调解下于 8 月份重新恢复以巴和平会谈。委员会监测当地局势和政治事态发展，执行国际会议和大会的方案，与各国政府、国家议会和议会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代表举行磋商，并利用新的通信媒体与世界各地的伙伴进行外联。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即只有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在 1967 年以前边界基础上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并根据大会第 194(III) 号决议，公正、商定找到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使巴勒斯坦国实现独立，并进而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永久解决。

7. 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在罗马举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年度研讨会，讨论了在新现实下，在一个被占领国发展自给自足经济的挑战和机遇。随后于 4 月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区域会议，重点讨论非洲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国家主权和独立。6 月在北京举行的国际会议注重重振国际集体参与实现“两国解决方案”。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8.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职责是建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9.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一份报告(A/31/35)所载建议，以此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在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¹中继续强调，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要想全面、公正、持久地加以解决，必须以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下列基本原则为基础：占领国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得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承认和行使。委员会第一份报告所载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加紧努力实现其各项目标。

10. 委员会坚持不懈地支持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97(2002)号和第 1515(2003)号决议，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以 1949 年停战线为基础，在安全和获得承认的疆界内毗邻共存的目标。委员会欢迎并支持四方路线图，呼吁各方予以执行。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致力于创造条件，以成功举行关于永久解决办法的谈判，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委员会还推动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1. 2012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见第 67/2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工作方案(见第 67/21 号决议)，并请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开展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见第 67/22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7/23 号决议。

¹ 自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报告都作为大会每届会议文件补编第 35 号印发。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加入成为委员会新成员。

13.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以及巴勒斯坦国、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15. 2013 年 2 月 5 日，委员会第 348 次会议选举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 (Abdou Salam Diallo) (塞内加尔) 为主席，查希尔·塔宁 (Zahir Tanin) (阿富汗) 和鲁道夫·雷耶斯·罗德里格斯 (Rodolfo Reyes Rodríguez) (古巴) 为副主席，克里斯托弗·格里马 (Christopher Grima) (马耳他) 为副主席。2013 年 10 月 4 日，委员会第 354 次会议决定主席团增选 3 名副主席：德斯拉·佩尔扎亚 (Desra Percaya) (印度尼西亚)、维尔弗里德·恩武拉 (Wilfried Emvula) (纳米比亚) 和玛丽·鲁比亚莱斯·德查莫罗 (María Rubiales de Chamorro) (尼加拉瓜)。

B. 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6.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按照惯例，巴勒斯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进行通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主席团审议。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政治事态发展

17. 2011年9月23日，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巴勒斯坦国请求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的申请。在安理会审议申请之前，大会于2012年11月29日通过了第67/19号决议，给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该决议以138赞成、9票赞成、41票弃权获得通过。以色列拒绝这一动议，突然别有用意地宣布计划建造3 000多个住房单元，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冻结转交代巴勒斯坦征收的巴勒斯坦税收和海关收入。

18. 国际社会重启以巴和平会谈的努力仍然受到以色列继续扩建非法定居点和其他非法措施的阻挠。经美国数月调解后，国务卿约翰·克里于2013年7月19日在安曼宣布已达成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恢复最终地位直接谈判的基础。2013年7月29日和30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谈判人员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了一系列筹备会议，并商定了在未来9个月达成最终地位协定的议程。8月14日举行了2010年9月以来的第一次正式和平会谈。作为对巴勒斯坦人的善意姿态，以色列释放了在《奥斯陆协定》签署之前拘押的26名巴勒斯坦囚犯。谈判人员每周轮流在耶路撒冷和杰里科进行会谈。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和海地承认了巴勒斯坦国。圭亚那和萨尔瓦多与巴勒斯坦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此外，塞浦路斯、丹麦、芬兰、立陶宛和瑞典决定将在该国的巴勒斯坦代表团提升为使领馆或类似实体的级别。

定居点

20.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进行非法定居点活动。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于2013年8月报告，2012年，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144个定居点的定居者达563 546人(360 370人在西岸，203 176人在东耶路撒冷)，比2011年增加了近24 765人。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公布、核可或发出下列标书：在“Ariel”定居点建造72个住房单元(11月6日)；在“Itamar”和纳布卢斯附近其他地区建造近700个新住房单元(11月12日)；在东耶路撒冷和定居点街区，包括“Ma'ale Adumim”和“E1”地区建造3 000名新住房单位，包括初步划区和规划工作(11月30日)；在“Ma'aleh Adumim”建造92个住房单元的标书(12月11日)；预先规划在“Gush Ezion”建造523个住房单元(12月19日)；在“Gva'ot”建造523个住房单元(12月20日)；计划在约旦谷“Rotem”建造170个新住房单元和85个住房单元(2013年1月13日)；在“Efrat”招标建造114个新住房单元，在“Kiryat Arba”建造84个住房单元(1月16日)；招标在“Beitar Illit”建造

128 个住房单元(1 月 25 日);计划在“Gush Etzion”建造 346 个住房单元(1 月 31 日);在“Tekoa”建造 200 个新住房单元,在“Nokdim”建造 146 个住房单元(2 月 2 日);计划在“Beit El”建造 296 个新住房单元(2 月 11 日);在“Beit El”建造 90 个新的住房单元(5 月 8 日);计划在“Itamar”和“Bruchin”建造 1 000 多个住房单元(6 月 13 日);在“Modi'in Ilit”建造 732 个住房单元,在“Kfar Adumim”建造 19 个住房单元(7 月 17 日);在“Ma'on”建造 230 个单元(8 月 6 日);在西岸招标建造 394 个单元(8 月 11 日)。此外,“立刻实现和平运动”在 10 月 31 日报告说,以色列一直积极支持设立两个新的所谓“定居点前哨站”(“Nohalei Tal”和“Tzofin North”),这是 2005 年来的第一次。12 月 24 日,以色列将“Ariel”定居点升格为大学。1 月 7 日,在两个前哨合并后,以色列采取措施使纳布卢斯附近的“Rahim”定居点合法化。

22. 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公布、核可或颁布了下列标书:计划在“Gilo”定居点以西建造 797 个住房单元(2012 年 10 月 18 日);在“Pisgat Ze”招标建造 607 住房单元,在“Ramot”建造 606 个住房单元(11 月 6 日);在“Ramat Shlomo”建造 1 500 个住房单元(12 月 17 日);在“Givat Hamato”建造 2612 个住房单元(12 月 19 日);在“Gilo”建造 1242 个住房单元(12 月 25 日);在“Givat Ze've”增建 120 个住房单元(2013 年 4 月 29 日);在“Ramot”建造 300 个新的住房单元(5 月 30 日);在圣城建造 69 所房屋(6 月 26 日);在圣城建造 793 个住房单元的标书(8 月 11 日);计划在“Gilo”建造 942 个住房单元(8 月 13 日)。此外,1 月 16 日,“耶路撒冷规划和建设委员会”批准在东耶路撒冷橄榄山为以色列国防军(以国防军)建造一所新学院。7 月 8 日,该委员会核准在耶路撒冷南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一个新的国家公园。

23.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人权理事会任命、法国最高上诉法院法官和人权委员会委员 Christine Chanet 率领的国际实况调查团公布了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调查结果(A/HRC/22/63)(2013 年 1 月 31 日),指出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使巴勒斯坦人民的许多人权受到侵犯,强调这些侵犯行为是相互关联的,是更全面剥夺权利的一部分,包括剥夺自决权利,每天都发生严重的有系统有步骤地歧视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政府公开领导、直接参与和全面控制规划、施工、发展、合并及鼓励定居点和私营实体,并得益于建造定居点。调查团认为,关于定居点,以色列严重违反其对自决权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某些义务,包括有义务不将其人民迁移到被占领领土,以及遵守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第 49 条,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停止一切定居点活动。调查结果还指出,巴勒斯坦国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其中规定了法院对占领国将其部分人口递解出境或转押、直接或间接地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管辖权,严重违反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24. 7月19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公布了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的指导方针，禁止资助与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或戈兰高地定居点有联系的实体。据报告，委员会还寻求在2013年年底之前制定定居点产品标签全面准则草案。此外，荷兰经济事务部还于3月6日发布一项指令，规定该国零售连锁店必须标出来自被占领土的产品原产地。

定居者暴力行为

25. 西岸和东耶路撒冷与定居者有关的暴力行为依然令人严重关切。据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2013年8月)，至少发生了导致巴勒斯坦人伤亡的84次事件和造成巴勒斯坦财产或土地损失的228次事件。此外，至少发生了导致以色列人伤亡的37次事件和造成以色列财产或土地损失的8次事件。人道协调厅记录了定居者在2013年(截至7月)对巴勒斯坦人拥有的7 272棵橄榄树和树苗进行破坏。2012年，据报告，8 600多棵树木被烧毁、连根拔起或以其他方式破坏。

26. 以色列人权组织Yesh Din在2013年7月报告，在2005年和2013年之间，以色列当局在接到巴勒斯坦人在该组织协助下提交的申诉后开始进行的调查中，仅8.5%的调查导致涉嫌伤害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的以色列人被起诉。实况调查团在其报告(A/HRC/22/63)中指出，以色列当局知道应对暴力和恐吓负责的身份，但这些行为依然不受惩罚，并得出结论，在解决暴力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歧视已经制度化了。

耶路撒冷

27. 以色列民权协会在2013年5月报告指出，耶路撒冷城有371 844名巴勒斯坦人，占该城总人口的39%。东耶路撒冷79.5%的居民和85%的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是有史以来最糟糕的百分比。东耶路撒冷的教育系统仍常年短缺1 000多个教室。巴勒斯坦人只能在东耶路撒冷14%的地方建造房舍。1967年以来，东耶路撒冷三分之一的巴勒斯坦土地被没收，并且数千所定居者公寓建造在这些土地上。以色列修建隔离墙，关闭通过点，实行严格的“进入许可”制度，这些措施实际上把东耶路撒冷与西岸隔断，使居民本已十分艰难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恶化。2012年，116名巴勒斯坦人在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份被以色列吊销。1967年以来，有14 263名巴勒斯坦人的居民身份被以色列吊销和撤回。

C区

28.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约15万巴勒斯坦人生活在“C区”中的542个社区，占以色列根据《奥斯陆协定》使用实际和行政措施的复杂系统保持几乎完全控制的西岸的60%以上。约325 000名以色列定居者居住在约135个定居点和“C区”约100个前哨基地。在C区29%的地区，巴勒斯坦建房受到严格限制，为促进巴勒斯坦的发展计划开工的项目不到1%。此外，5 000名巴勒斯坦人居住

在位于指定用于军事训练“射击区”的 38 个社区，这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和流离失所风险。

隔离墙

29. 以色列藐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继续在西岸，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非法建造隔离墙。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于 2013 年 7 月份报告，隔离墙的总长度约为 712 公里，是西岸同以色列之间 1949 年停战线(绿线)长度的两倍以上。隔离墙约 62%已完工。如按计划完成，约 85%的线路将位于西岸境内，而不是沿绿线而行，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 9.4%隔离开来。居住在位于隔离墙和绿线之间的 32 个社区的约 11 000 名巴勒斯坦人能否住在自己家里取决于是否被授予以色列许可证或得到特别安排。约 150 个巴勒斯坦社区拥有位于隔离墙后面的土地，迫使居民必须为进出申请以色列当局的特别许可证或“事先协调”。

拆除和流离失所

30. 根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9 月 30 日)，以色列拆除了至少 594 座巴勒斯坦人所拥有的建筑，导致至少 924 人流离失所。在东耶路撒冷的拆除和流离失所显著上升，截至 2013 年 8 月，2013 年该城市中的流离失所者数量有 250 多人，超过 2011 年和 2012 年所有流离失所者的总和。东耶路撒冷整个 Bir Nabala Bedouin 社区在 8 月被拆除，使得 39 人流离失所，其中包括 18 名儿童，理由是这些居住和谋生设施没有以色列颁发的建筑许可证。

安全

31. 2012 年 11 月 14 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进攻“防卫支柱行动”，定点暗杀哈马斯军事部门代理主管。针对进攻行动，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向以色列发射火箭，敌对行动直到 11 月 21 日达成“停火协定”时结束。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 8 天的敌对行动中，以色列将整个加沙地带超过 1 500 个地点作为目标，165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其中 99 人被认为是平民，包括 33 名儿童和 13 名妇女。加沙卫生部报告称，1 399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大部分据悉是平民。据以色列国防军称，在同一时期，巴勒斯坦武装派别对以色列发射了 1 506 枚火箭，火箭袭击的结果是，6 名以色列人被打死，其中包括 3 名平民，另外 224 人受伤，据报告其中绝大多数为平民。

32. 总体上，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军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10 月 30 日)在涉及空袭和边界围栏附近限制通行的事件中，至少杀死 196 名巴勒斯坦人，有 1 600 多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在涉及未爆弹药的事件中，3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包括两名儿童，24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包括 19 名儿童。

33. 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在整个西岸进行例行军事袭击和逮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9 月 30 日)，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包括在示威者与以色列军

队之间发生的冲突中，打死了 20 名巴勒斯坦人，打伤 4 200 多人。以色列军队进行了 3 000 多次搜捕行动，逮捕了至少 3 583 名巴勒斯坦人。

34. 由于以色列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实弹和橡皮子弹，参加反占领示威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杀害和受伤。以色列人权组织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 (B' Tselem) 在 2013 年 7 月发布报告，指出以色列军队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用包橡皮的金属子弹驱散示威者。自 2000 年以来，至少有 19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 12 名未成年人，被这种子弹打死。该组织还称，以色列安全部队常常以非法和危险的方式使用其他人群控制武器，如催泪瓦斯、眩晕手榴弹、水炮和辣椒喷雾剂，对如何防止再次发生这种行为几乎没有问责。

加沙地带

35. 对人员及物资进入、离开加沙地带和在加沙地带内流动的长期限制，继续影响 170 万巴勒斯坦居民的生活条件。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2013 年 7 月公布的一份报告，57% 的加沙家庭粮食没有保障，约 80% 的加沙家庭为受援者，34.5% 的能够并愿意工作的人失业。长期电力不足和燃料短缺导致每天停电长达 12 小时。目前有超过 12 000 人流离失所，原因是他们无法重建在敌对行动期间被毁的家园。自 2007 年以来，已至少有 230 名巴勒斯坦平民在加沙与埃及之间用于转移限制类商品的隧道里工作时被打死，超过 400 人受伤。在本报告所述期内(截至 8 月)，在与隧道有关的事件中有 15 人被打死，20 人受伤。

36. 2013 年上半年，每天不到 200 人(平均)被允许通过以色列离开加沙地带，而 2000 年同期这一数字为 26 000。2013 年上半年，每天不到一卡车的货物(平均)离开加沙地带，而在 2007 年上半年(实施封锁前)这一数字为 38。进出以色列在加沙周围竖立的栅栏 300 米范围内的土地一般是被禁止的，进入几百米之外的农耕地区是很危险的。巴勒斯坦渔民被允许进入根据《奥斯陆协定》分配给他们的捕鱼区的不到三分之一(20 海里中的 6 海里)，并且被拒绝进入加沙沿岸利润丰厚的捕鱼区。由于进出方面的限制，成千上万家庭的生计受到影响，渔民数量从 2 000 年的约 10 000 人下降到 2013 年的仅 3 500 人，而这些人中约 95% 依赖国际援助。

水

37. 占领国以色列对西岸所有地下和地表水资源、新的水井和蓄水池的建造以及改良现有水井和其它水利基础设施保持几乎完全的控制权。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西岸 492 个社区中约 100 万巴勒斯坦人每人每天获得或消耗 60 升或更少的水，大大低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每人每天 100 升水的标准。此外，113 个社区的估计 313 000 名巴勒斯坦人没有连接到水网，这意味购水费用巨大。在西岸的以色列定居者的耗水量为巴勒斯坦人的耗水量的约六倍。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差异甚至更大：死海“Mitzpe Shalem”和“Qalya”定居点每人每天消耗约 700 升，而附近的巴勒斯坦村庄 Al-Jiftlik 每人每天仅获得 66 升，巴勒斯坦村庄

Al-Nuwei'ma 和 Al-Hadidiya 的耗水量为人道主义危机前的水平，分别为每人每天 24 升和 22 升。

38. 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在加沙，只有四分之一的家庭每天有自来水，但仅限于几个小时期间，并且 90% 以上自加沙地区蓄水层取的水对人类饮用是不安全的。每天约有 9 000 万升未经处理和部分处理的污水倾倒在加沙海岸沿海，这带来了公众健康危害。

妇女和儿童

39. 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在 2013 年 3 月报告，尽管女性在劳动力中的参与率在过去十年有所上升，2012 年参与率仍然偏低，为 17.4%，而 2001 年为 10.3%。女性失业率在 2012 年上升至 32.9%，而 2001 年为 13.8%。在西岸，2012 年，20.7% 的地方议会成员为女性，40.6% 的公共部门雇员为女性。

4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 2013 年 3 月印发的一份报告中称，以色列军事拘留系统对巴勒斯坦儿童的虐待似乎是广泛、系统和制度化的。虐待的模式包括全副武装的士兵在午夜和早上 5:00 之间将儿童从自己的家中逮捕；蒙住儿童的眼睛并将他们的手用塑料绳子捆绑；在转移到审讯场地期间进行身体伤害和辱骂，包括使用令人痛苦的约束物；缺少水、食物、厕所设施和医疗护理；在审讯中使用人身暴力和威胁；逼供；在审讯过程中无法见到律师或家庭成员。出庭期间的待遇仍不符合儿童应享权利，包括给儿童上镣铐、拒绝保释和判处监禁；以及将儿童转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外以色列境内服刑。监禁使他们与其家庭隔离，学业中断。儿基会指出，这些做法违反保护所有儿童在与执法、军事和司法机构接触时免受虐待的国际法。

囚犯

41. 委员会继续十分关切地监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2 月 22 日，30 岁的巴勒斯坦加油站工作人员 Arafat Jaradat，在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几天后，在以色列的一个设施接受审讯时死亡。巴勒斯坦囚犯事务部报告，他遭到野蛮折磨，并被施加心理压力，被告知怀疑他曾向以色列军队投掷石块。以色列官员声称他死于心脏骤停。联合国呼吁对他的死亡进行一次独立的国际调查，但此种调查一直没有进行。

42. 巴勒斯坦组织良心犯维权协会(Addameer)于 2013 年 6 月报告，自 1967 年以来，73 名巴勒斯坦被拘留者死于以色列审讯人员实施的酷刑。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称，到 2013 年 7 月底，在以色列监狱关押了共 4 828 名巴勒斯坦因安全原因被拘留者和囚犯，其中包括 134 名被行政拘留者、193 名未成年人和 11 名妇女。

43. 以色列内阁 7 月 28 日投票，批准释放 104 名已关押超过 20 年的巴勒斯坦囚犯，以促进恢复以巴谈判。8 月 14 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第一轮正式和平谈判几小时前，以色列释放了其中 26 名囚犯。

巴勒斯坦建国

44. 2012 年 10 月 20 日, 自 2005 年以来的第一次市政选举在西岸成功举行。在加沙地带没有举行选举, 因为哈马斯当局不允许中央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和相关的选举筹备工作。2 月, 哈马斯允许委员会在加沙地带为最终全国选举进行登记, 但以色列禁止将登记表格从加沙转运到拉马拉。委员会使用扫描仪传输电子数据, 并且委员会主席于 4 月 12 日将更新的选民登记册交给阿巴斯总统, 并告知他, 一旦决定举行选举, 委员会在技术上已作好准备。6 月 6 日, 总理萨拉姆·法耶兹辞职后, 新巴勒斯坦内阁在新任命的总理拉米·哈姆达拉领导下宣誓就职, 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 直至组建全国共识政府。与此同时, 在法塔赫和哈马斯之间召开的一系列由埃及主持的和解会议没有取得切实成果。

4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13 年 9 月报告称, 由于以色列持续限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流动性, 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在 2012 年的增长减速, 贫穷和失业增加。巴勒斯坦财政危机加深, 原因是援助减少和以色列扣留巴勒斯坦收入。巴勒斯坦财政收入因走私而流失, 对来自以色列的进口商品的税收损失估计每年为 3 亿美元, 这使危机更为加剧。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向其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有行动区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广泛的服务和紧急援助。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经历严重和反复不断的财政危机, 这威胁到其维持服务及继续实施紧急援助方案和完成重要项目(如重建在黎巴嫩的巴里德河难民营)的能力。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升级, 工程处特别关切几十年来一直住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50 多万巴勒斯坦难民。截至 2013 年 7 月, 该社区超过三分之二的人已经流离失所,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黎巴嫩和约旦流离失所的人分别为约 235 000 人、92 000 人和 8 000 多人。由于暴力冲突日益严重和不分青红皂白, 它使巴勒斯坦难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 12 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中的大部分受到严重影响。

47. 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缓解进出加沙地带的货物流动, 但封锁仍在继续, 并且这些措施仍远未达到满足巴勒斯坦难民的需求和近东救济工程处重建要求或确保经济复苏所需的水平, 而经济复苏将减少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服务的依赖。委员会再次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所有工作人员致力于完成其任务的精神表示赞赏, 吁请所有捐助方增加捐助, 特别是鉴于现有危机和需求, 以确保该机构任务规定所覆盖的约 500 多万在册巴勒斯坦难民所需服务的持续性和福祉。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48. 联合国开发规划署(开发署)通过其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 继续满足巴勒斯坦国的发展需求。为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国家发展计划和建国议程, 开发署着

手实施题为“发展促自由：2012-2014 年增强个体能力，提高国家韧性”的综合计划。这个为期三年的计划注重民主治理和法治、增强经济权能和私营部门投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以及公共和社会基础设施。为了支持巴勒斯坦建国，开发署这一计划把增强权能、韧性和可持续性作为行动核心，重点关注三个优先地区：加沙地带、东耶路撒冷和 C 区，这三个地区的需求最大。

49. 委员会始终赞赏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重要工作。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联合呼吁的重点是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加强对人道主义状况的监测和报告，并加强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协调结构。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根据大会第 67/2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当地局势和恢复以巴和平谈判工作。全年期间，安理会每个月都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举行情况通报会。

51. 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及 2013 年 1 月 23 日、4 月 24 日和 7 月 23 日举行的安理会公开辩论会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S/PV. 6847, Resumption 1; S/PV. 6906, Resumption 1, S/PV. 6950, Resumption 1; S/PV. 7007）。

2. 委员会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52. 2012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占领国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发动的残忍冷酷的军事袭击发表声明 (GA/PAL/1247)。12 月 6 日，委员会主席团就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活动发表声明 (GA/PAL/1252)。此外，2013 年 4 月 16 日，主席团就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的困境发表声明 (GA/PAL/1263)。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第 67/20 号和第 67/2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1. 委员会在总部举行的会议

53. 在纽约总部举行的定期会议上，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听取了首席巴勒斯坦谈判员萨布·埃雷卡特介绍最新进展，还安排放映了一部关于已故的巴勒斯坦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生平的纪录片。委员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问题鲁塞尔法庭陪审团成员介绍 2012 年 10 月在纽约举行的届会的成果。

2. 委员会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

54. 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邀请，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大会第 67/19 号决议的影响和促进全球和区域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利亚斯·哈瓦·米拉诺在会议上致开幕词。会议通过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利和合法民族愿望的宣言和全面行动方案。

3. 国际会议安排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持在 2013 年举办了下列国际活动：

(a)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 议题是被占领国新现实情况的挑战和机会(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2 月 27 日和 28 日);

(b) 联合国与积极参与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协商会(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3 月 1 日);

(c)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议题是非洲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亚的斯亚贝巴联合国会议中心, 4 月 29 日和 30 日);

(d) 联合国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进程国际会议, 议题是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以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北京, 6 月 18 日和 19 日)。

56. 出席上述活动的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以及议会议员、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关于这些会议的详细资料作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 可通过该司管理的网站“巴勒斯坦问题”查阅。

57. 结合上述活动, 委员会代表团在罗马研讨会之余, 与意大利外交部高级官员举行多次会议。在北京, 委员会代表团与中国外交部高级官员, 包括外交部长王毅和中东特使吴思科会晤。

4. 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58. 委员会在全年继续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委员会感谢它们的代表积极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活动。

5. 与民间社会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59. 委员会继续同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举办的所有会议, 包括 2012 年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这些会议使民间社会代表有机会讨论当地局势以及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方案, 并进一步促进其活动的协调。委员会赞扬民间社会组织所做的工作, 鼓励它们继续促进旨在落实两国解决方案的努力。

60. 委员会恢复其工作组的工作, 并授权其执行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方案。工作组主席由马耳他代表担任。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认可了 8 个民间社会组织。

62.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维持关于民间社会的网页(<http://unispal.un.org/unispal.nsf/ngo.htm>), 成为民间社会与委员会交流信息、联网与合作的工具。

63. 该司还在 Facebook 上设立网页, 宣传委员会和整个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的工作。此外, 该司还继续定期发布在线公告《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

与世界各地 1 0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建立联系，以便记载和宣传民间社会的各项举措。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64. 委员会仍非常重视与各国和各区域的议会及其组织发展联系。2013 年期间，议会和议会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活动。特别是，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以色列议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前议会议员作为发言人参加了在北京举行的国际会议。

6.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5.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进行研究和监测活动，并应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和简报。委员会重申，这些研究、监测和出版物方案具有现实意义。该司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还编写发行下列出版物，包括通过互联网发行：

- (a) 每月简讯，介绍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
- (b) 每月纪事，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刊列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大事；
-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报告；
-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和资料说明；
- (e)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发展情况的定期评论；
- (f)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7.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6.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联合国秘书处相关技术部门和图书馆部门合作，继续管理、维持、扩大和开发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这项工作包括不断维持和更新该系统的技术部件，以确保联巴信息系统(<http://unispal.un.org>)不间断地出现在互联网上，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列入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新旧文件和相关文件。此外，还继续采取步骤，包括鉴于巴勒斯坦被纳入为非会员观察员国开设一个关于巴勒斯坦在联合国地位的焦点网页，继续提供法文的文件标题及增加多媒体内容，使该系统更便于客户使用并发挥更大的作用。“RSS”和“推特”功能继续提醒用户注意新贴资料。

8.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67. 该司为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实施了年度培训方案。国民经济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参加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的为期三周的培训方案，以熟悉了解贸发会议的工作，包括贸易便利化和外国直接投资方面的工作。他们还参加了有关人权理

事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的情况介绍。此外，外交部两名工作人员正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参加 20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27 日为期 3 个月的培训方案，旨在熟悉秘书处和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各方面工作。

9.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8. 2012 年 11 月 29 日，纽约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在总部举行活动时，除了委员会特别会议之外，在委员会主持下并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团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举办了题为“巴勒斯坦：记忆、梦想、坚持”的艺术展。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世界各地许多城市的其他机构也举行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纪念活动详情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第六章

新闻部根据大会第 67/22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9. 新闻部继续按照大会第 67/22 号决议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在此过程中，该部努力加强对话和理解，同时引导舆论正确认识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

70.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了举办 2012 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新闻部还以六种正式语言广泛传播秘书长的致辞。在几个城市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将致辞译成地方语文，张贴到其社交媒体上。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在新闻部的支持下举办了纪念活动。

71.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巴勒斯坦媒体从业人员年度培训方案，首次侧重于网络新闻和数字媒体。来自加沙地带、西岸和东耶路撒冷的四名男记者和四名女记者被选出参加培训。这批记者听取了联合国高级官员的情况介绍，并出席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他们还会晤了来自谷歌、推特、汤博乐、《赫芬顿邮报》、英国广播公司、半岛电视台和路透社等媒体行业的领导人。

72. 新闻部还动用其所有信息网点和产品，包括数字媒体平台，突出介绍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的各种事态发展和问题。多语种的联合国新闻中心门户网站广泛报道了这一问题，仅英文版和法文版就有 200 多篇报道。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有更多报道。新闻部还以英文和法文制作了 108 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稿，包括正式会议和新闻发布会摘要，以及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官员发表的声明。

73. 联合国电台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其他语文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的缓解巴勒斯坦人困境工作进行了广泛报道。

74. 联合国会议电视实况输送信息以及联合国电视台和视频节目台制作的新闻和专题节目通过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卫星传送系统、联合国网播和联合国电视台在纽约市时代华纳有线网上的频道等各种手段和平台传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制作了 20 多个套巴勒斯坦相关报道，供世界各地广播电台使用，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儿基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从外地发来的报告，以及对联合国高级官员声明和活动的报道。

75. 联合国照片小组工作人员报道了总部和外地的相关活动，包括秘书长 2012 年 11 月 21 日对西岸的访问、大会有关巴勒斯坦地位的表决情况以及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和青年的日常生活。

76. 导游股在总部继续采用修改过的导游路线，其中一站是题为“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的永久性展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约有 148 000 名游客跟随导游参观。此外，七组学者、学生和官员共 341 人听取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和平进程的情况介绍。联合国公众问讯小组回复了 55 项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问询。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77. 委员会始终坚信，通过谈判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所有方面，以及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仍是整个动荡的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值得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为此，委员会集中精力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and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他们根据 1967 年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一个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加紧接触，在国际公认标准的框架内，促进恢复最终地位谈判；推动国际行动扫除谈判道路上的障碍，如以色列非法定居点活动；鼓励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国家；并与不同和平支持者互动。在工作方案中，委员会分析了一个被占领国家的新现实的影响。委员会积极设法汲取其他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反殖民和反种族隔离斗争历史的经验教训。委员会继续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方案，同时强调指出以色列占领的巨大经济代价。它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增加捐助者支助，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支助。

78. 委员会欢迎大会接纳巴勒斯坦为非会员国观察员国，同时呼吁所有会员国给予它正式外交承认。委员会认为，大会的表决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给恢复和平进程带来了新的紧迫感，并赋予巴勒斯坦国加入国际法律框架和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其他重要权利。委员会随时准备在适当时候支持巴勒斯坦这方面的举措。安全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的表决，重新研究巴勒斯坦国在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的问题。

79. 委员会谴责以色列在大会通过第 67/19 号决议之后采取的非法定居点措施，包括扣留巴勒斯坦税收和加快建造定居点活动。这些措施加剧了当地的紧张局势，危害了巴勒斯坦的体制和社会经济发展。委员会呼吁捐助者建立一个金融安全网，防止巴勒斯坦机构今后受到破坏。捐助者多年来一直慷慨支持这些机构的发展。委员会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其他非法措施，如建造隔离墙、对巴勒斯坦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逮捕袭击、虐待犯人、继续封锁加沙、在西岸各地设置数百个检查站、采取遏制发展并迫使特别是来自东耶路撒冷和C区的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的措施。委员会使国际社会认识到数千名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囚犯，包括正在绝食的囚犯、未成年人和未经审判而被关押的人所遭受的虐待，并呼吁立即释放他们，让他们重返社会。

80. 委员会仍然对多次爆发暴力深感不安。委员会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袭击，特别是以色列 2012 年 11 月对加沙发动军事行动，有人从加沙对以色列平民目标发射火箭弹，定居者实施暴力，以色列部队杀害手无寸铁的示威者。委员会呼吁双方遵守加沙停火协定的规定。委员会还吁请安全理事会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采取紧急行动，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保护平民。

81. 委员会欢迎美国、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许多世界领导人的积极有力的国际外交活动。这些活动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恢复直接谈判奠定了基础。委员会赞扬巴勒斯坦领导人对和平解决冲突展现的承诺，以色列一方应予以回应。委员会期待在 1967 年前边界的基础上进行认真谈判，在设想的时限内，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使以色列完全撤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最终实现一个主权、领土毗连、有生存能力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真正独立。国际社会包括振兴四方机制的持续参与和支持，对于确保各方本着诚意进行谈判，履行自己的承诺，避免采取破坏谈判的做法至关重要。必须加紧国际援助，切实取消占领措施，才能为谈判建立广泛的支持。目前的外交主动行动可能是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框架》、《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实现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最后机会之窗。委员会在这方面感到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宣布修建定居点可能会使谈判脱轨。委员会还强调巴勒斯坦人在阿巴斯总统合法领导下团结一致实现全面和平的重要性。

82.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定居点问题国际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其中强调指出各国和私营实体有责任不助长以色列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在定居点方面。委员会还就此欢迎欧洲联盟最近通过禁止欧洲联盟机构为以色列提供与定居点有关的资金的准则，作为早就应该迈出的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第一步。国际社会应进一步采取打击定居点的行动来落实这一措施。

83. 委员会一贯支持巴勒斯坦的建国和改革议程。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成就现在受到长期财政危机的威胁，并吁捐助者履行其先前的承诺，提供更多援助，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但是，委员会仍然深信，在现行以色列占领制度下，可持续的经济发展难以实现。

84.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通过其法定活动，让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巴勒斯坦问题以及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该司为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作出了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a) 国际社会一直在为委员会的方案目标开展对话、互动和提供支持，所通过的决议、国际会议和大会以及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的数目就是证明；(b) 民间社会组织继续参与支持委员会和联合国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努力，民间社会会议、公共论坛和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间磋商的数目就是证明；(c) 国际社会越来越了解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政策和活动，越来越多的用户查阅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的其他资料也是证明。委员会还认为，该司实施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已证明其功效，因为它直接有助于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大力建议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法定活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强。

85. 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实施的委员会 2014 年国际会议方案将着重扩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该方案还将注重于为恢复永久地位谈判获得成功创造有利氛围。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对当地动态特别是定居点活动的监督，并将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制止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其他非法政策和做法，并为此推动行动。委员会将审查巴勒斯坦国新国际地位的法律影响，还将继续提请注意以色列监狱内的巴勒斯坦政治犯的困境，并敦促解决他们的困境。

86. 委员会将分析活动参加者提供的经验教训和反馈，并酌情调整活动形式和内容。委员会将争取让国际知名人士和专家及弱势群体如妇女和难民的代表参加其活动，同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

87. 委员会将继续丰富其定期会议形式。委员会将邀请国际知名人士向它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情况。委员会还认为，圆桌会议在提出切实可行的联合国国内外行动建议方面已证明特别有效，将继续利用这一形式。

88. 委员会将继续动员支持巴勒斯坦体制建设和其他所有努力，以支持并加强巴勒斯坦国的生存能力。委员会还将与各国政府、议员和民间社会联络和互动，动员支持在国际法各项原则和包括第 194(III)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公正解决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难民问题。委员会希望推动努力制止双方的煽动行为，并促进和平教育。委员会将特别注意妇女和青年及其组织融入社会和增强权能。委员会还希望促进巴勒斯坦人的和解。

89. 委员会高度评价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举措。全面和平只能在有关民间社会向其政治领导人提出强烈要求的情况下才能扎根。必须作出特别努力，重振在以色列的和平阵营。委员会赞扬无数活动家，包括知名人士和议会议员参加反对隔离墙的示威，设法打破对加沙的围困，并及时让家乡的人们了解被占领地区的严酷生活现实。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争取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委员会，在巴勒斯坦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认为，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的建议和其重新启动的工作组将帮助与民间社会建立更强大的伙伴关系。委员会赞赏秘书处在这方面得到的支助。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和观察员在国家一级动员其各自的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并与巴勒斯坦国建立声援委员会。

90. 委员会期待进一步发展与各国议员及其伞式组织的合作。议员们肩负特殊责任，以确保政府积极推动和支持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并遵守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91. 委员会将与联合国所有区域集团联络，以增加其成员数量。它将积极致力于在各种联合国论坛组织更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专题辩论。委员会打算请大会宣布一个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年。委员会认为，应扩大主席团，以适当支持委员会工作量的增加。

92.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提供实质性支持和秘书处支持，继续开展研究、监测和出版方案及其他宣传活动，以支持委员会的宣传战略。该司应特别注意继续开发“巴勒斯坦问题”门户网站，包括增加一个方便移动装置使用的版本，并使用互联网社交信息网络，如脸书、推特和 Youtube。该司还应继续发展联巴信息系统的文件收藏，为此而反映当前问题和活动，继续对历史文件进行数字化处理和上传，并增加便于使用的搜索功能。该司应继续与联合国总部图书馆和在日内瓦的图书馆协作，搜索历史文件。它应进一步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特别注意该方案的性别均衡，并优化资源利用，以便让尽可能多的人参加。鼓励成员和观察员根据自身能力提供自愿捐款，使方案立足于坚实的财政基础。委员会还赞扬其在国家一级制定建设巴勒斯坦能力培训方案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93. 该司应继续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年度纪念活动。

94.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对于让媒体和舆论界了解有关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相关动态，以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该方案。

95. 委员会希望为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做出自己的贡献。鉴于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以及和平进程面临重重困难，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努力，给予委员会合作与支持，请大会再次肯定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并再次确认委员会的任务。

